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目前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的经营业绩尚未能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未来公司将集中资金与资源聚焦铁矿主业发展，公司无足额现金支付能力，同时也为尽快解决参股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间接资金占用问题，因此，公司本次放弃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转让珍珠红酒业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养生山城将其持有的92.22%珍珠红酒业股权按其股权投资成本作价1,456,036,000.00元转让给兴宁市明珠商贸有限公司。本次公司放弃受让权所涉标的的转让对价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愿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同意黄丙娣、朱海涛、饶健华、幸柳斌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王志伟、李华式、吴美霖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王志伟 李华式 吴美霖

2021年12月31日